

##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2、《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半年度）》。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半年度）》（公告编号：临 2021-069）。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